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其 他	57~58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66~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0~71		三一
(十二)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0~65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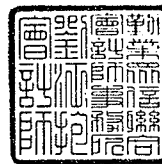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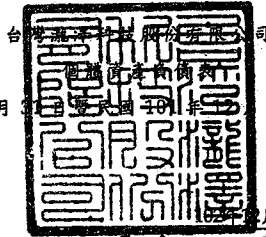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9,000	15	\$	524,796	18	\$	505,857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79,165	8		231,685	8		456,518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68,546	17		424,435	15		327,10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90,233	9		170,687	6		285,31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508	1		8,652	-		17,15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21,080	21		586,868	20		758,718	2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7	1		30,600	1		14,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4,799</u>	<u>72</u>		<u>1,977,723</u>	<u>68</u>		<u>2,364,76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0,542	6		201,466	7		197,5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67,728	20		698,767	24		555,07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78	-		1,337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7,467	1		32,030	1		31,669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2,863	1		969	-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496	-		296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1,874</u>	<u>28</u>		<u>934,865</u>	<u>32</u>		<u>906,29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6,673</u>	<u>100</u>		<u>\$ 2,912,588</u>	<u>100</u>		<u>\$ 3,271,0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90,000	8	\$	160,000	6	\$	314,4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42	-		8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07,224	21		527,626	18		766,23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161	1		30,352	1		46,2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2,581	6		158,908	5		219,19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071	1		11,848	-		36,7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65	2		52,165	2		62,2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400	-		2,000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3,779	1		62,671	2		68,7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2,523</u>	<u>40</u>		<u>1,025,539</u>	<u>35</u>		<u>1,528,9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5,600	9		308,000	11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248	2		53,115	2		52,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4	-		842	-		2,0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1,491	-		13,252	-		15,5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13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704</u>	<u>11</u>		<u>375,209</u>	<u>13</u>		<u>275,4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227</u>	<u>51</u>		<u>1,400,748</u>	<u>48</u>		<u>1,804,428</u>	<u>5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4		689,66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5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5</u>		<u>146,7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14,3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278	17		427,407	15		413,3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103</u>	<u>24</u>		<u>659,088</u>	<u>23</u>		<u>630,172</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	-		(4,396)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56,446</u>	<u>49</u>		<u>1,511,840</u>	<u>52</u>		<u>1,466,63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6,673</u>	<u>100</u>		<u>\$ 2,912,588</u>	<u>100</u>		<u>\$ 3,271,0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4110	\$2,699,295	100	\$2,619,431	100
4170	<u>6,837</u>	<u>-</u>	<u>4,830</u>	<u>-</u>
4000	2,692,458	100	2,614,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十及二七）			
	<u>2,119,785</u>	<u>79</u>	<u>2,104,438</u>	<u>80</u>
5900	572,673	21	510,163	20
5910	(20,180)	(1)	(11,104)	-
5920	<u>11,104</u>	<u>1</u>	<u>10,722</u>	<u>-</u>
5950	<u>563,597</u>	<u>21</u>	<u>509,7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165,218	6	187,470	7
6200	109,163	4	85,235	4
6300	<u>56,288</u>	<u>2</u>	<u>56,548</u>	<u>2</u>
6000	<u>330,669</u>	<u>12</u>	<u>329,253</u>	<u>13</u>
6900	<u>232,928</u>	<u>9</u>	<u>180,5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7010	8,020	-	10,392	-
7020	12,315	1	(29,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178)	-	(\$ 8,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8,526</u>	-	<u>8,90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83</u>	<u>1</u>	<u>(18,7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611	10	161,7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6,560)</u>	<u>(2)</u>	<u>(29,4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6,051</u>	<u>8</u>	<u>132,36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	-	(5,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965)</u>	-	<u>90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9,591</u>	-	<u>(4,3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0</u>		<u>\$ 1.86</u>	
9850	稀 釋	<u>\$ 2.89</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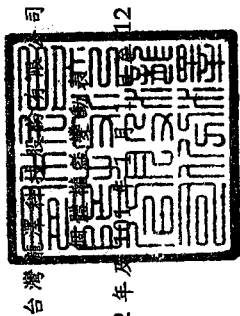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股 款 (仟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9,967	\$ 689,665	\$ 146,793	\$ 114,309	\$ 102,540	\$	\$	\$ 1,466,630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4,832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4,832)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2,069	20,690	-	-	-	-	-	(82,760)
D1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32,366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396)	(4,396)	(4,396)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396)	(4,396)	127,9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29,141	102,540	(4,396)	(4,396)	1,511,840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3,144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3,144)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71,036)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206,051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591	9,591	9,591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591	9,59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	\$ 5,195	\$ 1,65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611	\$ 161,7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19)	1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41,851	37,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21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11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569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2,700	(10,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8,526)	(8,90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9)	(1,5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8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80	(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180	11,1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104)	(10,72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利益)	1,434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02)	(2,594)
A22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1,763)	214,41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779)	(104,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61)	110,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6)	8,499
A31200	存 貨	(122,977)	166,16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8)	(18,257)
A31990	催收款項	-	1,30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2,747	(232,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0	(14,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77	(58,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2)	(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1)	(\$ 2,27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33)	(1,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23	270,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5)	(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06)	(5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2</u>	<u>208,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89	1,5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894)	116,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2)	(18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	(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5,9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36)</u>	<u>(62,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1,036)	(8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028</u>	<u>(127,2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96)	18,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796</u>	<u>505,8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000</u>	<u>\$ 524,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推動之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467 仟元、32,030 仟元及 31,669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7	\$ 2,074	\$ 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133	493,690	505,5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89,310</u>	<u>29,032</u>	<u>-</u>
	<u>\$ 519,000</u>	<u>\$ 524,796</u>	<u>\$ 505,8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2%	0.01%-0.7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42</u>	<u>\$ 8</u>	<u>\$ 1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10.18-103.02.17	EUR400/NTD16,012
買進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1.19-103.02.17	JPY50,000/NTD14,78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11.27-103.03.25	USD493/JPY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12.25-103.02.24	USD500/NTD14,955
<u>101年12月31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磅	101.10.08-102.01.07	USD339/GBP210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12-101.01.10	USD500/NTD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1.06	USD500/NTD15,0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2.06	USD500/NTD15,00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3,230	\$ 247,455	\$ 461,369
減：備抵呆帳	(3,717)	(15,761)	(4,612)
未實現利息收益	(348)	(9)	(239)
	<u>\$ 279,165</u>	<u>\$ 231,685</u>	<u>\$ 456,518</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4,652	\$ 464,990	\$ 363,556
減：備抵呆帳	(45,962)	(39,737)	(36,422)
未實現利息收益	(144)	(818)	(32)
	<u>\$ 568,546</u>	<u>\$ 424,435</u>	<u>\$ 327,10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0,233</u>	<u>\$ 170,687</u>	<u>\$ 285,3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06	\$ 8,639	\$ 17,151
其他	<u>2</u>	<u>13</u>	<u>-</u>
	<u>\$ 14,508</u>	<u>\$ 8,652</u>	<u>\$ 17,15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u>\$ -</u>	<u>\$ -</u>	<u>\$ 39,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39,737</u>	<u>\$ 36,422</u>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25	3,3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1)</u>
年底餘額	<u>\$ 45,962</u>	<u>\$ 39,73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180天	\$ 140,294	\$ 97,165	\$ 108,334
180~360天	34,244	2,395	22,875
360~540天	2,543	4,664	1,517
540~720天	1,192	12,538	2,060
720天以上	<u>16,259</u>	<u>1,474</u>	<u>421</u>
合計	<u>\$ 194,532</u>	<u>\$ 118,236</u>	<u>\$ 135,2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52,048	\$ 106,234	\$ 6,2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4)</u>	<u>(818)</u>	<u>(32)</u>
	<u>\$ 51,904</u>	<u>\$ 105,416</u>	<u>\$ 6,22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49,870 仟元及 2,17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5,761	\$ 4,6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1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044)	-
年底餘額	<u>\$ 3,717</u>	<u>\$ 15,7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80,107	\$ 19,442	\$ 209,604
未實現利息收入	(348)	(9)	(239)
	<u>\$ 79,759</u>	<u>\$ 19,433</u>	<u>\$ 209,36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77,848 仟元及 2,259 仟元。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33,239	\$ 123,334	\$ 192,332
在製品	171,804	142,936	206,034
原物料	415,852	311,008	358,057
在途存貨	185	9,590	2,295
	<u>\$ 721,080</u>	<u>\$ 586,868</u>	<u>\$ 758,71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19,785 仟元及 2,104,438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5,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存貨盤盈	(436)	(2,017)
下腳收入	(1,850)	(1,536)
	<u>(\$ 13,521)</u>	<u>\$ 2,134</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以前年度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0,542	\$ 201,466	\$ 197,566
Takisawa Tech Corp.	(<u>2,131</u>)	<u>-</u>	<u>-</u>
	218,411	201,466	197,56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u>2,131</u>	<u>-</u>	<u>-</u>
	<u>\$ 220,542</u>	<u>\$ 201,466</u>	<u>\$ 197,56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5,000仟元，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100%投資成立Takisawa Tech Corp.，於102年3月4日於美國登記設立，並於102年間匯出資本金美金2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224,954	\$ 191,829	\$ 16,741	\$ 25,687	\$ 16,040	\$ 914,380
增添	-	2,217	1,676	3,935	3,885	1,027	12,740
處分	-	-	-	-	(947)	-	(947)
重分類	-	133,812	25,716	-	7,052	1,828	168,4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60,983</u>	<u>\$ 219,221</u>	<u>\$ 20,676</u>	<u>\$ 35,677</u>	<u>\$ 18,895</u>	<u>\$1,094,581</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768	\$ 144,537	\$ 12,512	\$ 16,059	\$ 8,425	\$ 359,301
處分	-	-	-	-	(936)	-	(936)
折舊費用	-	14,464	12,151	1,809	5,132	3,893	37,4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232</u>	<u>\$ 156,688</u>	<u>\$ 14,321</u>	<u>\$ 20,255</u>	<u>\$ 12,318</u>	<u>\$ 395,81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39,129</u>	<u>\$ 47,186</u>	<u>\$ 47,292</u>	<u>\$ 4,229</u>	<u>\$ 9,628</u>	<u>\$ 7,615</u>	<u>\$ 555,07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68,751</u>	<u>\$ 62,533</u>	<u>\$ 6,355</u>	<u>\$ 15,422</u>	<u>\$ 6,577</u>	<u>\$ 698,767</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0,983	\$ 219,221	\$ 20,676	\$ 35,677	\$ 18,895	\$1,094,581
增添	-	550	887	2,341	2,058	357	6,193
處分	-	-	(135)	-	(91)	(179)	(405)
重分類	-	4,249	450	-	-	-	4,6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65,782</u>	<u>\$ 220,423</u>	<u>\$ 23,017</u>	<u>\$ 37,644</u>	<u>\$ 19,073</u>	<u>\$1,105,068</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2,232	\$ 156,688	\$ 14,321	\$ 20,255	\$ 12,318	\$ 395,814
處分	-	-	(61)	-	(91)	(173)	(325)
折舊費用	-	18,490	13,752	1,708	5,740	2,161	41,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722</u>	<u>\$ 170,379</u>	<u>\$ 16,029</u>	<u>\$ 25,904</u>	<u>\$ 14,306</u>	<u>\$ 437,34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55,060</u>	<u>\$ 50,044</u>	<u>\$ 6,988</u>	<u>\$ 11,740</u>	<u>\$ 4,767</u>	<u>\$ 667,728</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參閱附註三二）。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99
單獨取得	<u>42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5</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5)
攤銷費用	<u>(1,21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2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25
單獨取得	<u>3,4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5</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8)
攤銷費用	<u>(1,9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6,161	\$ 6,161	\$ 22,910
減：備抵呆帳	<u>6,161</u>	<u>6,161</u>	<u>22,910</u>
	<u>\$ -</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 70,000
信用狀借款	-	-	124,4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60,000	130,000	120,000
	<u>\$ 290,000</u>	<u>\$ 160,000</u>	<u>\$ 314,44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3%、1.13%及 1.12%-1.35%。

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0.82%-0.97%。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3%-1.12%、0.93%-1.33%及 0.91%-1.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9	-
	<u>\$ -</u>	<u>\$ 19,96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20,000</u>	<u>\$ 39</u>	<u>\$19,961</u>	0.992%	-	<u>\$ -</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00,000	\$ 310,000	\$ 2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00	2,000	14,941
長期借款	<u>\$ 285,600</u>	<u>\$ 308,000</u>	<u>\$ 205,059</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3年4月29日，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695%。

中國信託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原借款到期日為104年11月30日，已於102年10月29日提前償清，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

十五、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7,224</u>	<u>\$ 527,626</u>	<u>\$ 766,23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161</u>	<u>\$ 30,352</u>	<u>\$ 46,209</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377	\$ 62,372	\$ 79,900
應付設備款	25,524	89	2,690
應付佣金	20,513	29,087	41,851
應付參展費	10,533	9,390	13,089
應付權利金	4,735	1,991	1,991
應付休假給付	86	36	1,015
應付股利	-	-	4,187
其 他	<u>47,813</u>	<u>55,943</u>	<u>74,476</u>
	<u>\$ 212,581</u>	<u>\$ 158,908</u>	<u>\$ 219,199</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33,047	\$ 61,782	\$ 68,139
其 他	<u>732</u>	<u>889</u>	<u>622</u>
	<u>\$ 33,779</u>	<u>\$ 62,671</u>	<u>\$ 68,761</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185	\$ 160	\$ 185
其 他	<u>49</u>	<u>682</u>	<u>1,897</u>
	<u>\$ 234</u>	<u>\$ 842</u>	<u>\$ 2,082</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保固	\$ 21,025	\$ 18,325	\$ 25,925
退貨及折讓	<u>33,840</u>	<u>33,840</u>	<u>36,340</u>
	<u>\$ 54,865</u>	<u>\$ 52,165</u>	<u>\$ 62,265</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25	\$ 36,340	\$ 62,26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7,600)	(2,500)	(10,1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5</u>	<u>\$ 33,840</u>	<u>\$ 52,16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325	\$ 33,840	\$ 52,165
本期新增	<u>2,700</u>	-	<u>2,7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u>	<u>\$ 33,840</u>	<u>\$ 54,86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

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95	\$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65</u>)	(<u>1,443</u>)
	<u>\$ 1,345</u>	<u>\$ 1,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7	\$ 747
推銷費用	128	302
管理費用	174	129
研究發展費用	<u>36</u>	<u>36</u>
	<u>\$ 1,345</u>	<u>\$ 1,21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6,601	\$ 93,206	\$ 9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6,065</u>)	(<u>69,713</u>)	(<u>70,339</u>)
提撥短絀	20,536	23,493	20,03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u>9,045</u>)	(<u>10,241</u>)	(<u>4,5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91</u>	<u>\$ 13,252</u>	<u>\$ 15,5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206	\$ 90,372
當期服務成本	1,095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精算(利益)損失	(1,593)	4,957
福利支付數	(7,622)	(4,7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6,601</u>	<u>\$ 93,2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713	\$ 70,3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5	1,443
精算損失	(397)	(779)
雇主提撥數	3,106	3,491
福利支付數	(7,622)	(4,78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政府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短期票券	4.1%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601</u>	<u>\$ 93,206</u>	<u>\$ 90,3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u>\$ 70,339</u>
提撥短絀	<u>\$ 20,536</u>	<u>\$ 23,493</u>	<u>\$ 20,0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56</u>	<u>(\$ 4,957)</u>	<u>\$ 1,5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7)</u>	<u>(\$ 779)</u>	<u>\$ 647</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68,967</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689,6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0,690 仟元，業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45,794</u>	<u>\$ 145,794</u>	<u>\$ 145,794</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44	\$ 14,832		
現金股利	71,036	82,760	\$ 1	\$ 1.2
股票股利	-	20,690	-	0.3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49		\$ 4,005
董監事酬勞		3,549		4,00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49	\$ 3,549	\$ 4,005	\$ 4,0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49	3,549	3,910	3,910
	<u>\$ -</u>	<u>\$ -</u>	<u>\$ 95</u>	<u>\$ 9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605	\$ -
現金股利	106,553	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540</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原因及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u>102,54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540</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39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56	(5,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所 得稅	(1,965)	906
年底餘額	<u>\$ 5,195</u>	<u>(\$ 4,39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783	\$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2,689	1,519
其他	4,548	8,873
	<u>\$ 8,020</u>	<u>\$ 10,3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80)	\$ 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640	(29,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益	(212)	154
其他支出	(33)	(47)
	<u>\$ 12,315</u>	<u>(\$ 29,45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178</u>	<u>\$ 8,5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3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6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51	\$ 37,449
預付款項	1,111	1,754
無形資產	1,959	1,213
合 計	<u>\$ 44,921</u>	<u>\$ 40,4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59	\$ 33,081
營業費用	4,592	4,368
	<u>\$ 41,851</u>	<u>\$ 37,4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1	\$ 1,754
營業費用	1,959	1,213
	<u>\$ 3,070</u>	<u>\$ 2,9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83	\$ 214,9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295	7,966
確定福利計畫	1,345	1,2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523</u>	<u>\$ 224,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771	\$ 148,508
營業費用	102,752	75,585
	<u>\$ 268,523</u>	<u>\$ 224,09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459	\$ 28,5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819)	(58,218)
淨(損)益	<u>\$ 12,640</u>	<u>(\$ 29,64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542	\$ 24,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90</u>
	<u>38,829</u>	<u>28,53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731</u>	<u>8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0</u>	<u>\$ 29,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2,611</u>	<u>\$161,7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943	\$ 27,5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1,717)
免稅所得	(1,530)	(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0</u>	<u>\$ 29,4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1,965</u>	(<u>\$ 90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071</u>	<u>\$ 11,848</u>	<u>\$ 36,7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26	(\$ 1,726)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87	(3,452)	-	9,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	244	-	245
負債準備	4,191	476	-	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754	(299)	-	455
應付休假給付	6	9	-	15
備抵呆帳	8,874	(1,400)	-	7,474
其他應付款	1,403	42	-	1,445
與子公司之未實 現利益	1,888	1,543	-	3,431
	<u>\$ 32,030</u>	<u>(\$ 4,563)</u>	<u>\$ -</u>	<u>\$ 27,4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12	\$ -	\$ 1,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024	-	1,965	3,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623	1,556	-	8,179
	<u>\$ 53,115</u>	<u>\$ 3,168</u>	<u>\$ 1,965</u>	<u>\$ 58,248</u>

101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726	\$ -	\$ 1,7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20	967	-	13,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32)	-	1
負債準備	5,557	(1,366)	-	4,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2	(388)	-	754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67)	-	6
備抵呆帳	8,269	605	-	8,874
其他應付款	1,607	(204)	-	1,403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3	65	-	1,888
其他	845	(845)	-	-
	<u>\$ 31,669</u>	<u>\$ 361</u>	<u>\$ -</u>	<u>\$ 32,0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5	(\$ 465)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30	-	(906)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02	1,721	-	6,623
	<u>\$ 52,765</u>	<u>\$ 1,256</u>	<u>(\$ 906)</u>	<u>\$ 53,115</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49,278</u>	<u>\$ 427,407</u>	<u>\$ 413,3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31,987</u>	<u>\$ 137,829</u>	<u>\$ 124,711</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3% (預計) 及 34.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90</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9</u>	<u>\$ 1.8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06,051</u>	<u>\$ 132,366</u>

股 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1</u>	<u>2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237</u>	<u>71,333</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699 仟元及 168,4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25,439 仟元及 85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 仟元、100 仟元及 55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948	\$ 948	\$ 3,636
1~5年	<u>1,580</u>	<u>2,528</u>	<u>6,416</u>
	<u>\$ 2,528</u>	<u>\$ 3,476</u>	<u>\$ 10,05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二 級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1,442</u>
<u>10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8</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19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1,671,452</u>	<u>\$1,360,255</u>	<u>\$1,591,94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1,442</u>	<u>\$ 8</u>	<u>\$ 196</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541,966</u>	<u>\$1,206,847</u>	<u>\$1,566,085</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

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287 仟元及 9,59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310	\$ 29,032	\$ -
—金融負債	490,000	489,961	4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8,505	493,062	505,316
—金融負債	100,000	-	124,4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前淨額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分別增加 3,285 仟元及 4,9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6,195 仟元、681,000 仟元及 653,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8,503	\$ -	\$ -	\$ -	\$ 848,503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50,000	-	-	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97,200	7,200	142,800	142,800	490,000
	<u>\$1,095,703</u>	<u>\$ 57,200</u>	<u>\$ 142,800</u>	<u>\$ 142,800</u>	<u>\$1,438,50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4,439	\$ -	\$ -	\$ -	\$ 674,439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000	1,000	144,364	163,636	470,000
	<u>\$ 835,439</u>	<u>\$ 1,000</u>	<u>\$ 144,364</u>	<u>\$ 163,636</u>	<u>\$1,144,439</u>

101年1月1日

	1~6個月	6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0,730	\$ -	\$ -	\$ -	\$ 950,730
浮動利率工具	101,707	22,733	-	-	124,440
固定利率工具	<u>197,470</u>	<u>7,471</u>	<u>85,441</u>	<u>119,618</u>	<u>410,000</u>
	<u>\$1,249,907</u>	<u>\$ 30,204</u>	<u>\$ 85,441</u>	<u>\$ 119,618</u>	<u>\$1,485,17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年12月31日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0,340	\$ -	\$ -	\$ -	\$ 60,340
一流出	<u>61,782</u>	<u>-</u>	<u>-</u>	<u>-</u>	<u>61,782</u>
	<u>\$ 1,442</u>	<u>\$ -</u>	<u>\$ -</u>	<u>\$ -</u>	<u>\$ 1,442</u>

101年12月31日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894	\$ -	\$ -	\$ -	\$ 9,894
一流出	<u>9,902</u>	<u>-</u>	<u>-</u>	<u>-</u>	<u>9,902</u>
	<u>\$ 8</u>	<u>\$ -</u>	<u>\$ -</u>	<u>\$ -</u>	<u>\$ 8</u>

101年1月1日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5,183	\$ -	\$ -	\$ -	\$ 45,183
一流出	<u>45,379</u>	<u>-</u>	<u>-</u>	<u>-</u>	<u>45,379</u>
	<u>\$ 196</u>	<u>\$ -</u>	<u>\$ -</u>	<u>\$ -</u>	<u>\$ 19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06,494</u>	<u>\$ 639,780</u>
子公司	<u>\$ 29,153</u>	<u>\$ -</u>
孫公司	<u>\$ 122,614</u>	<u>\$ 125,686</u>
<u>進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4,356</u>	<u>\$ 92,720</u>
孫公司	<u>\$ 39,491</u>	<u>\$ 58,3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售費用—權利金</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709</u>	<u>\$ 5,193</u>
<u>銷售費用—租金</u>		
林松田董事	<u>\$ 300</u>	<u>\$ 300</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林松田董事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101	\$ 68,195	\$ 143,937
子公司	29,368	-	-
孫公司	<u>112,764</u>	<u>102,492</u>	<u>141,381</u>
	<u>\$ 290,233</u>	<u>\$ 170,687</u>	<u>\$ 285,318</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120	\$ 21,545	\$ 42,937
孫公司	<u>10,041</u>	<u>8,807</u>	<u>3,272</u>
	<u>\$ 32,161</u>	<u>\$ 30,352</u>	<u>\$ 46,2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部份管理服務，10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474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784	\$ 16,860
退職後福利	368	361
	<u>\$ 23,152</u>	<u>\$ 17,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 439,129	\$ 439,129	\$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8,658</u>	<u>12,671</u>	<u>18,780</u>
	<u>\$ 447,787</u>	<u>\$ 451,800</u>	<u>\$ 457,90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59,862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958	29.77	(美元：新台幣)	\$ 921,620
日圓		883,895	0.2836	(日圓：新台幣)	250,673
歐元		2,769	41.025	(歐元：新台幣)	113,598
英磅		9	49.213	(英磅：新台幣)	443
港幣		24,006	3.841	(港幣：新台幣)	92,207
人民幣		2,249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11,048
					<u>\$ 1,389,589</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0	29.77	(美元：新台幣)	\$ 12,503
日圓		467,436	0.2836	(日圓：新台幣)	132,565
歐元		177	41.025	(歐元：新台幣)	7,261
英磅		67	49.213	(英磅：新台幣)	3,297
港幣		635	3.841	(港幣：新台幣)	2,439
人民幣		584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2,869
					<u>\$ 160,934</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75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805,783
日圓		600,394	0.3363	(日圓：新台幣)	201,913
歐元		2,198	38.4780	(歐元：新台幣)	84,575
英磅		7	46.8038	(英磅：新台幣)	328
港幣		9,112	3.7469	(港幣：新台幣)	34,142
人民幣		1,687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7,829
					<u>\$ 1,134,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8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57,629
日圓		266,473	0.3363	(日圓：新台幣)	89,615
歐元		146	38.4780	(歐元：新台幣)	5,618
英磅		289	46.8038	(英磅：新台幣)	13,526
港幣		689	3.7469	(港幣：新台幣)	2,582
人民幣		1,232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5,718
					<u>\$ 174,688</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242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521,915
日圓		576,756	0.3905	(日圓：新台幣)	225,223
歐元		3,248	39.6800	(歐元：新台幣)	128,881
英磅		1	46.7100	(英磅：新台幣)	47
港幣		12,500	3.8980	(港幣：新台幣)	48,725
人民幣		1,69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8,082
					<u>\$ 932,87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3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131,765
日圓		536,704	0.3905	(日圓：新台幣)	209,583
歐元		16	39.6800	(歐元：新台幣)	635
英磅		2	46.7100	(英磅：新台幣)	93
人民幣		7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358
					<u>\$ 342,43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會 計 準 則	說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0,762	\$ 36,340	\$ 327,102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090	(29,090)	-	五(1)	
遞延費用	2,124	(2,124)	-	五(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288	(10,722)	197,566	五(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56	(118,277)	555,079	五(7)及五(8)	
無形資產	-	2,124	2,124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669	31,669	五(1)、五(3)及五(4)	
預付設備款	-	118,277	118,277	五(8)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37,232	(18,033)	219,199	五(3)及五(9)	
負債準備—流動	-	62,265	62,265	五(2)及五(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17	(9,589)	15,528	五(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1	48,504	52,765	五(1)及五(6)	
遞延貸項	12,619	(12,619)	-	五(11)	
股東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06,206	7,117	413,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14,279)	-	五(1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五(7)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會 計 準 則	說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0,595	\$ 33,840	\$ 424,435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144	(31,144)	-	五(1)	
遞延費用	1,337	(1,337)	-	五(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570	(11,104)	201,466	五(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736	(969)	698,767	五(7)及五(8)	
無形資產	-	1,337	1,337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030	32,030	五(1)、五(3)及五(4)	
預付設備款	-	969	969	五(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 177,108	(\$ 18,200)	\$ 158,908	五(3)及五(9)
負債準備—流動	-	52,165	52,165	五(2)及五(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1	(9,729)	13,252	五(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13	47,002	53,115	五(1)及五(6)
遞延貸項	11,786	(11,786)	-	五(11)
<u>股東權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19,362	8,045	427,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83	(14,279)	(4,396)	五(1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五(7)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2,104,524	(\$ 86)	\$2,104,438	五(3)及五(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505	(35)	187,470	五(3)及五(4)
管理費用	86,229	(994)	85,235	五(3)及五(4)
研發費用	56,552	(4)	56,548	五(3)及五(4)
所得稅費用	29,242	191	29,433	五(3)及五(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302)	(5,3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906	906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

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1,1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53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9,0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036 仟元。

2.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840 仟元及 36,34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 仟元及 1,0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 仟元及 17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7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7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9 仟元及 9,5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654 仟元及 1,63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4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2,124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44,468 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產重估增值調整增加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皆為 88,26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69 仟元及 118,277 仟元。

9. 保固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服務，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其他應付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應付保固費用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保固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8,325 仟元及 25,92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影響數

依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豁免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歸零，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調整增加 14,279 仟元。

11. 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交易係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長期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11,104 仟元及 10,722 仟元。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以背書保證 財產擔保之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 6)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 6)	屬對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 6)	大陸 背書 保證 (註 6)
			關係	對象											
0	台灣龍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 限公司	孫公司		\$ 828,222	\$ 44,970 (USD1,500 仟元)	\$ 44,655 (USD1,500 仟元)	\$ 44,655 (USD1,500 仟元)	\$ -	2.70	\$ 828,222	Y	-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29.77 換算。

註 5：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606,494)	(22.53%)	平均 90 天	—	\$ 148,101	13.0%	(註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22,614)	(4.55%)	平均 180 天	—	112,764	9.91%	(註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款	收項餘額	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48,101		5.61	\$ -	\$ -	-	\$134,039		\$ -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764		1.46	\$ -	\$ -	-	\$ 22,500		\$ -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未償數比	持帳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 4)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20,542	\$ 10,886 (註 1)	\$ 11,371 (註 2)	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34,309	10,727 (註 1)	10,727	孫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5,939	-	200,000	100%	(2,131) (註 3)	(2,845) (註 1)	(2,845)	子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886 仟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223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738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損 (註 2)	列 益	期末帳 面	投資價 值	截至本 期投資 匯回	已 止 收 益
						匯	收回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	\$ 168,716	\$ 168,716	\$ 10,727	100%	\$ 10,727		\$ 234,309	\$ -		

本 期 大 陸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出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出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出 之 金 額	本 期 自 陸 地 區 匯 入 之 金 額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993,867	\$993,867				

註 1：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金 額	貨 項 %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額	年 底 應 收 款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39,491	2	(\$ 1,223)	\$ 10,041	1

二、銷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金 額	貨 項 %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額	年 底 應 收 款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2,614	5	\$ 14,951	\$112,764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5
外幣庫存現金			註一		53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993
外幣定期存款			註一及註二		89,310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u>298,140</u>
合 計					<u>\$519,000</u>

註一：包含 9,306,590.42 美元、367,540,851.42 日圓、209,839.15 港幣、124,575.09 歐元、8227.16 英磅及 75,873.62 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29.77、JPY\$1=0.2836、HKD\$1=3.841、EUR\$1=41.025、GBP\$1=49.213 及 RMB\$1=4.9125 換算。

註二：年利率 0.85%-1.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貨 款	\$ 79,844
B	貨 款	63,158
C	貨 款	39,693
D	貨 款	17,006
E	貨 款	16,828
其他(註)		<u>66,701</u>
小 計		283,2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8
備抵呆帳		<u>3,717</u>
合 計		<u>\$279,1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F	貨 款	\$ 82,019
G	貨 款	75,133
H	貨 款	69,082
I	貨 款	53,117
J	貨 款	51,173
K	貨 款	34,731
其他(註)		<u>249,397</u>
小 計		614,65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4
備抵呆帳		<u>45,962</u>
合 計		<u>\$ 568,5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製 成 品	\$ 135,171		\$ 127,795	
在 製 品		175,464		188,854
原 料		467,522		468,287
在途存貨		<u>185</u>		<u>185</u>
		778,342		<u>\$ 785,12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7,262</u>		
		<u>\$ 721,080</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模具費、保險費及租金等		\$ 26,029	
暫付款		係暫付廠商貨款及代付款等		4,875	
其他(註)				<u>1,363</u>	
				<u>\$ 32,26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按權益法認列		已實現順流		未實現順流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註 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換 算 調 整	銷 貨 毛 利	銷 貨 毛 利	股 數	金 額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201,466	-	\$ -	-	\$ -	\$ 11,371	\$ 11,552	\$ 11,104	(\$ 14,951)	5,000,000	\$ 220,542	\$ 235,492	100		無
美國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1,466	200,000	\$ 5,939	-	\$ -	(2,845) \$ 6,526	4 \$ 11,556	\$ 11,104	(5,229) \$ 20,180	200,000	(2,131) \$ 218,411	3,099 \$ 238,591	100		無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額	融資額度 (註1)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02/10/11-103/1/13	0.93%	\$ 70,000	\$ 2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2/11/7-103/2/7	0.93%	3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2/12/30-103/3/31	0.93%	3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5/20-103/5/20	1.0236%	50,000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21-103/10/21	1.0215%	50,000		
台灣銀行	102/12/17-103/3/17	1.12%	<u>30,000</u>	600,000	
			<u>260,000</u>		
抵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2/12/19-103/03/19	1.13%	<u>30,000</u>	127,000	註2
合計			<u>\$ 290,000</u>		

註1：同一銀行融資額度相同。

註2：以不動產及廠房為擔保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M	貨 款	\$ 82,188
N	貨 款	44,445
O	貨 款	39,094
其他(註)		<u>541,497</u>
合 計		<u>\$ 707,2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融 資 額 (註 1)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98/4/30~113/4/29	1.695%	\$ 960	\$ 19,040	\$ 20,000	\$ 300,000	註 2
	99/3/29~113/4/29	1.695%	4,800	95,200	100,000		註 2
	100/3/18~113/4/29	1.695%	4,800	95,200	100,000		註 2
	101/3/26~113/4/29	1.695%	<u>3,840</u>	<u>76,160</u>	<u>80,000</u>		註 2
			<u>\$ 14,400</u>	<u>\$ 285,600</u>	<u>\$ 300,000</u>		

註 1：同一銀行融資額度相同。

註 2：係以不動產及廠房為擔保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數值控制車床		954	\$ 1,688,441
OEM 車床		1285	638,951
PCB 鑽孔機		78	260,674
高速精密車床		4	1,354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勞務收入			<u>103,038</u>
營業收入淨額			<u>\$ 2,692,458</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90,373
本期進料淨額	1,805,885
原料轉列製造費用	(17,420)
原料轉列營業費用	(3,233)
其他入庫單轉入	5,700
本期盤盈	368
本期報廢	(9,071)
期末原料	(<u>467,707</u>)
直接原料耗用	1,704,895
直接人工	104,553
製造費用	<u>313,612</u>
製造成本	2,123,060
期初在製品	147,072
本期盤盈	68
其 他	(51,337)
期末在製品	(<u>175,464</u>)
製成品成本	2,043,399
期初製成品	126,991
其他	74,978
期末製成品	(<u>135,171</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2,110,197</u>
期初商品	-
本期購進商品	3,451
期末商品	-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u>3,451</u>
銷貨成本總計	2,113,648
售服成本	19,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存貨盤盈	(436)
下腳收入帳列成本減項	(1,850)
其 他	485
營業成本總計	<u>\$ 2,119,785</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保固費	\$ 40,927	\$ -	\$ -	\$ 40,927
包裝費	31,528	-	-	31,528
出口費用	31,376	-	-	31,376
廣告費	25,105	358	337	25,800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及伙食費)	14,079	59,015	18,886	91,980
旅 費	4,565	6,924	2,420	13,909
消耗工具及用品	-	-	27,127	27,127
勞務費	51	6,385	-	6,436
其他費用(註)	<u>17,587</u>	<u>36,481</u>	<u>7,518</u>	<u>61,586</u>
合 計	<u>\$165,218</u>	<u>\$109,163</u>	<u>\$ 56,288</u>	<u>\$330,6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469 號

會員姓名：
(1) 張 瑞 娜
(2) 劉 江 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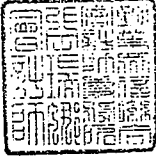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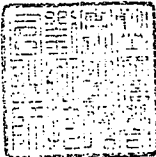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74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12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54979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瑞 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 江 抱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